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陕煤协会发〔2024〕4号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申报2022～2023年度陕西省煤炭 安全高效矿井的通知

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协会，各有关煤矿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建设，不断增强我省煤炭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陕应急函〔2019〕285号）、《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陕煤协会发〔2019〕25号），现就开展2022～2023年度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评审与命名

按照《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附件 1）执行。

二、评审标准

按照《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附件 2）执行。

三、申报材料

（一）安全高效矿井申报材料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经验和报表（附件 3），经验总结包括煤矿概况、安全高效创建经验、取得的成果和存在问题及其对策等内容，报表填报指标采用 2023 年度数据。

（二）各煤炭企业集团如所属生产煤矿 80%及以上申报“安全高效矿井”的，可同时填报“安全高效集团（矿区）”，填报表（附件 4），与煤矿申报表同时报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综合服务部。

（三）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主体部门须填报《陕西省 2022～2023 年度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市、县（区）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附件 5）》。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煤矿根据 2023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照《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和《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向其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部门申报，由其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盖章），汇总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部门。经市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部门审核后填报推荐

汇总表（附件 5）并盖章（含电子版），报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综合服务部。

五、相关说明

（一）2022～2023 年度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申报工作和煤炭工业 2022～2023 年度安全高效煤矿申报工作同时进行。申报煤矿须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连同一名联系人（含姓名、职务、电话）一并报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综合服务部指定邮箱，经审核通过后再行印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4 份并按要求盖章报送（纸质版材料由申报煤矿自己保管，到时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审时带到评审现场）。

（二）市级安全监管主体部门须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连同一名联系人（含姓名、职务、电话）报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综合服务部。

（三）各市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部门应对照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通知要求，统一安排所属煤矿的申报工作。

（四）原“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已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过去文件中“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内容视为现在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五）为确保各申报煤矿能准确把握申报标准，规范开展申报工作，结合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申报内容的调整变化，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将于 2024 年 2 月下旬在西安举办一期申报煤矿安全高效矿井相关人员培训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综合服务部负责 2022～2023 年度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的具体业务。

联 系 人：袁学军 13891399261

李宗省 13379109396

电 话（兼传真）：029—85568681

电子邮箱：317152099@qq.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52 号

邮 编：710054

附件：

1.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
2.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
3. 煤炭工业 2022～2023 年度安全高效煤矿申报表
4. 煤炭工业 2022～2023 年度安全高效集团（矿区）填报表
5. 陕西省 2022～2023 年度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市级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

陕应急函〔2019〕2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煤炭安全高效矿井创建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合法生产经营的各类煤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安全高效矿井”，是指安全生产、机械化程度、工作面单产、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资源回收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经济效益、劳动定员和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等符合规定要求的煤矿。

第四条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设立三个级别：

- （一）特级安全高效矿井；
- （二）一级安全高效矿井；
- （三）二级安全高效矿井。

第五条 从2020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每两个年度评审命名一次“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审“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同步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陕

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有关领导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条 领导小组委托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牵头制定或修订评选标准，负责评审的组织实施和具体业务。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发布程序

第八条 申报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的煤矿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合法经营；

连续稳定生产两年以上；

符合《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标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煤矿，经煤矿安全监管主体部门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参评。

第十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组织专家，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煤矿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初选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共同命名，颁发证书，并在省内主流媒体公布。

第十二条 各煤矿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取消资格。

第四章 相关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被命名为“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的煤矿，将作为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推荐参评“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的候选煤矿。

第十五条 被命名为“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的煤矿，将作为先进产能，可享受陕西省减量化生产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被命名为“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特级”的煤矿，因某煤矿发生安全事故致全区域停产整顿时，只要不是本矿发生的安全事故，可不在停产整顿之列。

第十七条 被命名为“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的煤矿，在评选全国“双十佳”煤矿、“双十佳”矿长、先进煤矿以及优秀矿长时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命名为“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的煤矿，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同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煤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

陕煤协会发〔2019〕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煤炭安全高效矿井创建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依据《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参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及评审办法》，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境内合法生产经营的各类煤矿。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煤炭安全高效矿井，是指安全生产、机械化程度、工作面单产、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资源回收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经济效益、劳动定员和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煤矿。

第四条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设立三个级别：

（一）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二）一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三）二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每两个年度评审命名一次，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审“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同步进行。

第二章 标 准

第六条 评审指标：评审当年以申报矿井（露天）上年度安全生产和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

第七条 产能规模：

- （一）井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大于等于 90 万吨；
- （二）露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大于等于 300 万吨。

第八条 安全生产：

- （一）安全质量标准化必须达标；
- （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无死亡事故，一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百万吨死亡率低于陕西省煤矿平均水平，二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煤矿平均水平。

第九条 机械化程度：

- （一）露天煤矿采装、运输、排土机械化程度应达到100%；
- （二）井工煤矿综采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 1 要求；
- （三）井工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1 煤矿综采机械化程度

核定能力（万吨/年）	综采机械化程度（%）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98	≥90	≥85
120~300	≥95	≥85	≥80
90~120	≥90	≥80	≥70

表 2 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

核定能力（万吨/年）	掘进机械化程度（%）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90	≥80	≥70
120~300	≥80	≥70	≥60
90~120	≥70	≥60	≥50

第十条 信息化与智能化：

- （一）煤矿实现信息的集中监控、自动采集、集中传输及运用；
- （二）煤矿对供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压风、瓦斯抽采等生产系统主要设备实现安全监控、自动化运行和可视化；
- （三）煤矿建立网上办公系统；
- （四）制定智能化建设规划目标，创新智能化采掘（剥）新模式，推进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危险岗位机器人作业，实现采掘工作面少人或无人操作。

第十一条 采掘（采剥）方法和生产系统：

- （一）采掘（采剥）方法、工艺和技术装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选择科学合理，技术先进适用；
- （二）合理集中生产，优化采掘（采剥）布置，采掘接续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的《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23号）规定，开采程序及采掘工作面个数符合规定。
- （三）优化安全生产系统，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

水、瓦斯抽采等主要系统布局合理，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四）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抽采达标。

第十二条 综合单产：

（一）井工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 3 要求；

（二）露天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3 煤矿综合单产

核定能力（万吨/年）	综合单产（万吨）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15	≥12	≥9
120~300	≥10	≥7	≥5
90~120	≥6	≥4	≥3

注：（1）复杂开采条件下的煤矿可合理选取下列中的一个折算系数：薄煤层（<1.3米）乘0.5系数；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冲击地压矿井、极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乘煤矿0.6系数；高瓦斯、水文地质复杂、高温热害煤矿乘0.8系数。

（2）开采年限达到设计年限50%以上煤矿，乘0.8系数。

表 4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

核定能力（万吨/年）	综合单产（万吨/（个·月））		
	特级	一级	二级
≥600	≥20	≥15	≥12
300~600	≥15	≥12	≥9
<300	≥12	≥8	≥5

第十三条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一）井工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 5 要求；

（二）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 6 要求。

表 5 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矿井实际产量 (万吨/年)	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工/吨)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13	≥10	≥7
120~300	≥10	≥7	≥5
90~120	≥7	≥5	≥4

注：难采煤层原煤生产人员效率的调整系数与考核综合单产系数相同。

表 6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剥采比 (立方米 /吨)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吨/工)					
	连续工艺		半连续工艺		间断工艺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2	>45	>35	>35	>25	>25	>15
2~4	45~35	35~25	35~25	25~20	25~20	15~10
4~6	35~25	25~20	25~20	20~15	25~20	13~8
6~8	25~20	20~15	20~15	15~13	20~18	10~6

注：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计算依据剥采比用插值法；对单一开采工艺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经济不合理，选择综合工艺开采的露天煤矿，可以采用不同工艺指标加权平均法计算；二级指

标为一级指标乘 0.8 系数。

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

- （一）严格成本管理，保证规定投入，完成利润指标；
- （二）煤炭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全省煤矿平均水平；煤炭一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全省煤矿平均水平；煤炭二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全省煤矿平均水平或比上年增加。

第十五条 劳动定员管理：煤矿建立并不断完善定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岗位劳动定员，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38 号）的规定。

第十六条 采区回采率：

- （一）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薄煤层（ ≤ 1.3 米）不低于85%；中厚煤层（1.3~3.5 米）不低于 80%；厚煤层（ ≥ 3.5 米）不低于75%；
- （二）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薄煤层（ ≤ 1.3 米）不低于 70%；中厚煤层（1.3~3.5 米）不低于 80%；厚煤层（3.5~6.0米）不低于 85%；特厚煤层（ ≥ 6.0 米）不低于 95%。

第十七条 绿色开采：

- （一）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工艺，降低采煤土地塌陷和地下水资源损失，提高原煤入选率和瓦斯、煤矸石及矿井水等利用率；

（二）加强职工作业环境保护，推广应用防尘降尘等作业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定期开展职工健康检查，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三）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政策，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明；

（四）坚持“边开采，边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好（高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本区域平均水平），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 60%以上，矿区环境优美。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标准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1

煤炭工业 2022~2023年度安全高效煤矿申报表（井工）

单位名称（规范全称）： 所属集团：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	序号	项目		单位	采一队/掘一队	采二队/掘二	采三队/掘三队
1	矿井能力	设计能力	万t		9	采煤工作面条件	采煤队名称				
		核定能力	万t				采煤工艺(智能化/综采/综放/其它)				
		原煤产量	万t				煤层平均厚度/最大厚度	m	/	/	/
2	服务年限	投产时间	年月				煤层平均倾角/最大倾角	度	/	/	/
		设计服务年限	年				工作面采高	m			
		剩余服务年限	年		年产量	万t					
3	平均工作面个数	合计	个		10	采煤工作面产量	平均月产/最高月产	t	/	/	/
		机械化工作面	个				最高日产	t			
4	机械化程度	采煤/掘进机械化程度	%	/	11	采煤工作面设备	液压支架	型号/架数	/	/	/
		综采程度/综掘程度	%	/			采煤机	型号			
5	安全生产	事故死亡人数	人					刮板输送机	型号		
		连续安全生产天数	天		12	矿井综合单产		t			
6	劳动效率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t/工		13	矿井掘进总进尺		万m			
		原煤生产期末人数	人		14	煤(半煤岩)巷	掘进队名称				
		原煤生产实际工日	工日				平均月进尺/最高月进尺	m/(个·月)	/	/	/
		全员期末人数	人				最高日进尺	m/(个·日)			
7	经营状况	利润(计划/完成)	万元	/	岩巷	平均月进尺/最高月进尺	m/(个·月)	/	/	/	
		完全成本(计划/完成)	元/t	/		15	矿井灾害类型	地质水文条件(简单/中等/复杂/极复杂)			
		职工年人均收入	万元		瓦斯等级(低瓦斯/高瓦斯/突出)						
8	采区回收率	薄/中厚/厚煤层	%			冲击地压(无、弱、中等、强)					
备注情况说明	开拓方式	立井/斜井/平硐/综合			申报意见	申报级别(特级/一级/二级)	申报煤矿意见	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单位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剩余可采储量		万t				矿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三下压覆煤量		万t								
	最大开采深度		m								
	绿色发展	土地复垦率	%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								
		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原煤生产电耗	kW·h/t								

煤炭工业 2022~2023年度安全高效煤矿申报表（露天）

单位名称（规范全称）： 所属集团：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计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计
1	露天矿能力	设计能力	万t		7	采区回采率	薄/中厚/厚煤层	%	
		核定能力	万t	8	经营状况	利润(计划/完成)	万元	/	
		原煤产量	万t			完全成本(计划/完成)	元/t	/	
2	服务年限	投产时间	年月			9	采煤工作面 条件	职工年人均收入	万元
		设计服务年限	年	开采工艺（间断/连续/半连续/倒堆/综合）					
		剩余服务年限	年	最大开采深度	m				
3	采剥工作面 个数	合 计	个	10	设备使用 情况	煤层平均厚度	m		
		单斗挖掘机工作面	个			生产剥采比	m ³ /t		
		轮斗挖掘机工作面	个			挖掘机	在籍（台）		
		其他工作面	个				实动（台）		
4	机械化程度	采煤/装载机械化程度	%	/	破碎机站	在籍（台）			
5	安全生产	事故死亡人数	人			实动（台）			
		连续安全生产天数	天			重型卡车	在籍（台）		
6	劳动效率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t/工				实动（台）		
		原煤生产期末人数	人	智能无人驾驶车辆	台				
		原煤生产实际工日	工日	11	采煤工作面/包机组		个	/	
		全员期末人数	人	12	包机组月平均产量		t /（个·月）		
备注 情况 说明	剩余可采储量		万t	申报 意见	申报级别 (特级/一级 /二级)	申报煤矿意见	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单位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边帮压覆煤量		万t						
	绿色发展	土地复垦率	%			矿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						
		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原煤生产电耗	kW·h/ t						
		原煤生产油耗	kg/t						

2023年度采煤队年报

单位名称（规范全称）：

联系人：

电话：

矿（井）队名	工作 面 编 号	采煤 方法	采煤 工艺	顶板 管理 方法	支护 方式	平均 倾角 (度)	煤厚 /采 高 (m)	走向长度 (m)		生产 日数	工作 面平 均个 数	工作 面长 度 (m)	工作 面月 平均 进度 (m)	工作面产量 (吨)		工作 面回 采率 (%)	年末 在籍 人数 (人)
								设计	剩余					实际	其中： 机采		
								8	9					14	15		
	1	2	3	4	5	6	7			10	11	12	13			16	17
生产情况说明（矿井生产天数、工作面生产接续情况、智能化工作面个数及产量、劳动生产组织情况、是否取消夜班生产等）：																	

2023年度原煤生产人员效率汇总表

单位名称（规范全称）：

联系人：

电话：

时间	原煤效率完成情况			
	计效人数	计效产量（吨）	计效工数（工）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吨/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累计				
煤矿组织结 构、技术人员 及主要工种人 员情况				

附件3-5

2023年度生产创新纪录申报表

单位名称（规范全称）：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刷新本矿煤炭生产纪录 / 创造当年本矿最好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申报说明：

- 一、矿井年产、月产、日产创新纪录；
- 二、采煤工作面（包机组）年产、最高月产、最高日产创新纪录；
- 三、掘进工作面年进尺、最高月进尺、最高日进尺创新纪录（露天煤矿剥离创新纪录）；
- 四、填报采掘工作面主要设备的型号、管理及技术创新情况。

附件4

煤炭工业 2022-2023年度安全高效集团（矿区）填报表

填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所属生产煤矿	数量 (个)		核定产能 (万t/a)		2023年总产量 (万t)	
申报安全高效煤矿	数量 (个)		核定产能 (万t/a)		2023年总产量 (万t)	
申报安全高效煤矿名单 (可另附页)	1.					
	2.					
	3.					
	4.					
	5.					
	6.					
	7.					
	XXXX煤矿 (名称)					
集团公司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经验 (可另附页)						
填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企业(集团)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区、市)煤炭管理机构(协会、中央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5

陕西省2022～2023年度煤炭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市级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序号	监管主体单位	煤 矿 名 称	核定产能	申报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人姓名：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单位		
		职务：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抄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本会：驻会领导 监事长 各部室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